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茲提述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留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項提交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將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之預計審計費用（「預計審計費用」）介乎大約港幣2,000,000元至2,200,000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這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相若。該預計審計費用之決定乃基於以下假設，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

經考慮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熟悉程度、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預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預計審計費用預計不會與上述範圍有重大偏差。倘有重大偏差，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章樂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章樂先生及孫大千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穎思女士及王偉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 博士及胡勁恒先生。